盘锦市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编号1-26）整改结果公示

一、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1-26

已罚款248.3亿元尚有139.6亿元未缴纳，也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整改目标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执行。

三、整改结果

1.辽东湾新区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织海洋监察等部门，进行开会研究并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核查。

2.截止至2018年11月已对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下达11次《催缴通知书》，盘锦港集团共欠缴21.32亿元罚款，结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3年缴款计划（2018年-2020年），并于2020年11月已将罚款全部缴纳完毕。

3.海监部门已加大执法力度，形成高压态势，已经履行处罚决定，未有案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辽东湾新区管委会与新区法院组织召开了强制执行涉海案件探讨会议，就被处罚单位拒不履行海洋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如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衔接机制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双方明晰了相关工作程序和渠道，可有效避免后续涉海案件行政执法不到位现象的发生。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到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13日

受理部门：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427-2805930

邮寄地址：盘锦市辽东湾新区行政中心D座3段401室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9日